

甲方协议编号：
乙方协议编号：

《梧桐树下老房子》IP 衍生开发短视频第 1 次再次采购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00422026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中共上海市静安区委宣传部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58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萧烨璿
联系人：孙倩
邮箱：jaxcbxwb@163.com

乙方：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甲 2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9377
法定代表人：那珂嘉
联系人：崔洁
邮箱：cuijie@cbsat.cn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长远、公平合作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就合作开展“《梧桐树下老房子》IP 衍生开发-央视财经《睿见》上海静安区专案”广告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就“《梧桐树下老房子》IP 衍生开发-央视财经《睿见》上海静安区专案（以下简称“项目”）”为中共上海市静安区委宣传部提供广告服务，具体广告内容、表现形式见双方约定清单。

2.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广告服务需要甲方协助提供相关资质文件及具体素材。对于约定的服务内容，具体投放内容及时间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广告编排方式予以确定，由甲乙双方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3. 本协议服务期限：；若协议履行中实际情况发生变更，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为准。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协议项下广告服务费为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佰万元整**】（含税）
发票内容为：生产生活服务*广告发布费，实际结算以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票面金额为准。

2. 付款比例及分期金额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按照 9:1 比例分两次向乙方支付全部广告服务
费：

（1）本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服务类型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期款项（占总费用 90%）。

（2）乙方完整履行完毕本协议全部广告服务义务，全部投放内容上线完毕、服务周期结束，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剩余全额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第二期尾款（占总费用 10%）。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合作明细表采购甲方所需广告资源，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及项目清单执行，相关服务权益最终实现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审批为准。若遇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相关规定有变，自变化之日起，以新的规定为准。由于前述情形的出现而导致甲方广告执行发生变更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2. 甲方应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广告发布有关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执行所需相关证明文件和素材，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广告内容未能通过审核，造成广告未发布、暂停发布等，甲方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乙方不予办理退款或补播。广告播出前2个工作日播出单进入锁定，甲方不得再签订或修改广告版本。

3. 甲方应保证广告素材的内容及制作过程完全符合《著作权法》《广告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若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侵犯第三方权益或者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则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及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所造成的损失。

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广告未正常发布的，乙方将不再给予补发或者补偿，并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已收款项不予退还。

5. 乙方保证甲方在服务期间享有本协议规定的广告权益，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中甲方广告执行有误，对于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应与甲方协商一致后给予甲方相应补偿或补播，乙方已收款项不予退还。

四、保密及知识产权

1. 甲方授权乙方为本协议约定的目的使用其提供的企业名称、企业标识、业务标识、商标等。乙方保证仅为本协议约定的目的正确、合理地使用上述名称、

标识、商标等,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素材仅限本项目使用,乙方不得另作他用。

2. 本协议项下与乙方项目及相关之创意、设计、图案、图像、配音、配乐、文字、形象、音视频、信息等素材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所有(该项目中甲方提供素材的知识产权仍归甲方)。

3. 本协议双方均应对本协议的内容保密,且一方(接收方)应对在本协议签订或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另一方(披露方)的任何信息进行保密,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经披露方要求,接收方应自费将持有的披露方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或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样品)返还披露方,并不得保留任何副本、复印件、复制件。

4. 本条关于保密及知识产权的规定在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保证恪守本协议中规定之条款,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协议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一切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按具体条款执行。

2. 如甲方延期支付款项,则乙方有权按日收取相当于延期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该日期计算至乙方足额收到应收款项及违约金之日。甲方延期支付款项

超过 15 日的, 则乙方有权选择暂停给予甲方所有回报权益或选择解除本协议, 同时乙方还有权向甲方主张赔偿其全部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3. 若因甲方提供素材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或引发任何负面公众舆论, 导致出现或可能发生侵权纠纷或不良影响的, 乙方有权立即单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中止使用、下架相关素材、调整或取消本协议相关节目权益等一切必要措施, 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素材给乙方节目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商誉损失、为消除影响支出的费用及全部预期利益损失)或导致乙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索赔的, 甲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并就乙方的全部损失及索赔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4. 如因违约方违反前述各条款而引起任何投诉、诉讼、行政调查或其他纠纷等, 守约方有权视情形, 合并或选择性地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1) 通知违约方自行承担费用予以妥善解决,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之要求, 自行负担费用向争议解决机构提请作为第三方参加争议的解决; (2) 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协议。若采取上述措施仍不能避免守约方损失的发生, 则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5. 确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顺利执行的, 双方协商解决,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廉洁诚信

1.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的合法权益、规范经营行为, 推进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 甲乙双方承诺, 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

甲方协议编号：

乙方协议编号：

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不向对方业务人员或与本协议业务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贿赂、回扣或任何形式的可能对本协议的签署或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利益。

2.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承诺则视为违约，守约方可视情况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损害赔偿等违约责任。此外，违约方将被列入守约方的合作黑名单。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附则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约定补充协议确定。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首页所列信息系甲乙双方的有效通讯信息。任何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通知、函告，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通过邮寄、专人递交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一方变更通讯信息，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未收到变更通讯信息的通知前，按原通讯信息送达视为送达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09月16日

2026年09月16日



甲方协议编号：
乙方协议编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